

周易古經今注

# 目次

## 卷一

乾第一	一
坤第二	五
屯第三	十三
蒙第四	十七
需第五	二〇
訟第六	二四
師第七	二七
比第八	二九
小畜第九	三三
履第十	三六
泰第十一	四〇
否第十二	四五
同人第十三	五〇
大有第十四	五二
謙第十五	五六

豫第十六	五八
------	----

## 卷二

隨第十七	六三
蠱第十八	六六
臨第十九	六九
觀第二十	七三
噬嗑第二十一	七五
賁第二十二	七八
剝第二十三	八二
復第二十四	八五
无妄第二十五	八七
大畜第二十六	八九
頤第二十七	九三
大過第二十八	九六
坎第二十九	九八
離第三十	一〇三
咸第三十一	一〇七

恆第三十二……………一一〇

卷三

遯第三十三……………一一三

大壯第三十四……………一一五

晉第三十五……………一一九

明夷第三十六……………一二三

家人第三十七……………一二八

睽第三十八……………一三〇

蹇第三十九……………一三四

解第四十……………一三六

損第四十一……………一三九

益第四十二……………一四二

夬第四十三……………一四五

姤第四十四……………一四九

萃第四十五……………一五二

升第四十六……………一五六

困第四十七……………一五七

井第四十八……………一六三

卷四

革第四十九……………一六九

鼎第五十……………一七二

震第五十一……………一七五

艮第五十二……………一七九

漸第五十三……………一八二

歸妹第五十四……………一八六

豐第五十五……………一九〇

旅第五十六……………一九五

巽第五十七……………一九九

兌第五十八……………二〇二

渙第五十九……………二〇四

節第六十……………二〇八

中孚第六十一……………二〇九

小過第六十二……………二一三

既濟第六十三……………二一六

未濟第六十四……………二二〇

本書引用周易書目……………二二五

# 周易古經今注卷一

雙陽 高 亨

乾 第一

三三三 乾上乾 元亨。利貞。

乾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會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利貞猶言利占也。筮遇此卦，舉事有利，故曰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集解引崔憬曰：「潛隱也。」說文：「潛藏也。」古代龍爲習見之物，故周易取象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傳：「秋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鬻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澶川。澶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

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氏其後也。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龍水物也，水官弃矣，故龍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三三之姤三三曰：『潛龍勿用。』其同人三三曰：『見龍在田。』其大有三三曰：『飛龍在天。』其夬三三曰：『亢龍有悔。』其坤三三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三三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其言甚確。韓非子說難篇：『龍之爲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韓非之世，當無騎龍之事，然其言必有所本，亦其證也。說文：『用可施行也。』是用有施行之義。易中其漫言勿用者，謂勿施行一切事也。乾初九云：『潛龍勿用。』頤六三云：『拂頤，貞凶，十年勿用。』坎六三云：『來之坎，坎險且枕，入於坎窞，勿用。』既濟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皆其例。此采王引之說。其言勿用某事者，謂勿施行某事也。比云：『勿用有攸往。』蒙六三云：『勿用取女。』泰上六云：『勿用行師。』遯初六云：『勿用有攸往。』姤云：『勿用取女。』皆其例。潛龍隱而不見，靜而不動之象。筮遇此爻，不可有所施行，故曰潛龍勿用。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見龍之見。釋文云：「賢遍反。」是卽今之現字，對上文潛字而言也。用九云：「見羣龍无首吉。」義同。此云：「見龍在田。」坤上六云：「龍戰于野。」可證龍本兩棲動物。大人者有位者之稱也。易中言大人者，乾九二、九五，訟師，此卦大誤作文。否六二、九五，蹇，又上六，萃，升，困，革九五，巽，凡十三處。言君子者，乾九三，坤，屯六三，小畜上九，否，同人，謙，又初六、九三，觀初六、九五，上九，剝上九，遯九四，大壯九三，明夷初九，解六五，夬九三，革上六，未濟六五，凡二十處。言小人者，師上六，大有九三，否六二，觀初九，剝上九，遯九四，大壯九三，解六五，革上六，既濟九三，凡十處。而其中否六二大人小人對舉，觀初六，剝上九，遯九四，大壯九三，解六五，革上六，皆君子小人對舉。大人君子皆有位者之稱，小人乃無位者之稱也。何以明之？師上六云：「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小人對大君而言也。大有九三云：「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小人對公而言也。既濟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小人對高宗而言也。則小人爲無位之平民，確無疑義。以一反三，知大人君子皆有位者之稱矣。龍在田終將乘雲騰升，筮遇此爻，一見大人，卽將顯達，故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 九二，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說卦傳云：「乾，健也。」廣雅釋訓：「乾，乾健也。」呂氏春秋士容篇：「乾乾乎取舍不悅。」高注：「乾，進不倦也。」釋文：「惕，鄭玄云：『懼也。』」說文：「惕，敬也。」廣雅釋詁：「惕，懼也。」敬懼義相近。

惕若猶言惕然，懼貌也。无者，說文「無，亡也，从亡，無聲。无，奇字無，通於元者。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是許氏解无爲元字上通，王氏解无爲天字下曲，皆無當於造字之旨，非也。余疑无卽九字之變。說文「无，越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古文作无。蓋无古亦作无，上象其首，後變作无，猶天之變爲无也。无尤魚陽對轉，無之作无，猶無之作亡也。君子日則匪勉，夕則惕懼，雖處危境，亦可無咎。故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此承上文龍言。老子曰：「不失其所者久。」龍躍於淵，得其所之象。人得其所，可以無咎，故曰：或躍在淵，无咎。

###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莊子天運篇：「龍乘雲氣而養乎陰陽。」韓非子難勢篇引慎子曰：「飛龍乘雲。」蓋棲於田，游於淵，飛於天，皆龍之本能也。龍飛於天，騰升之象。筮遇此爻，一見大人，即可顯達。故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

亢，疑借爲沆。說文：「沆，大澤。」

此從小徐本，大徐本澤下有鬼字。

徐鍇繫傳：「博物志曰：『停水東方曰都，

一名沆也。』漢書刑法志：「除山川，沆斥，城池，邑居，園囿，衢路。」沆卽沆字之譌。字亦作坑，楚辭七

諫初放：「與糜鹿同坑。」王注：「陂池曰坑。」洪補注：「坑字書作坑，俗作坑。」按坑卽坑字之譌。或以阮爲之，玉篇：「阮池也。」莊子天運篇：「在谷滿谷，在阮滿阮。」漢書趙充國傳：「出鹽澤，過長阮。」後漢書馬融傳：「彌綸阮澤。」皋牢陵山。文選西京賦：「絕阮踰斥。」阮皆此義。或以阮爲之，廣雅釋地：「阮池也。」沆坑阮阮並从亢聲。古書通用，古時字少，故周易但作亢也。淮南子墜形篇：「東南方曰具區，曰元澤。」王念孫曰：「元澤當爲亢澤，字之誤也。亢與沆同。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一引此並作沆澤，是其證也。」讀書雜誌其說甚臆。此古書以亢爲沆之例。亢龍者謂池澤中之龍也。池澤水淺而幅員或小，草多而泥淖或深，龍處其中，爲境所困之象也。人爲境所困，是爲有悔。故曰：亢龍有悔。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見羣龍无首者，羣龍在天，首爲雲蔽，而僅見其身尾足也。此羣龍騰升之象。故曰：見羣龍无首，吉。

坤 第二

☷  
坤上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安貞吉。



坤卦名也。元大也。亨，卽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利牝馬之貞，猶言利牝馬之占也。筮問有關於牝馬之事，遇此卦則利，故曰利牝馬之貞。爾雅釋言：「攸所也。」易中多用攸字，罕用所字。彖傳曰：「先迷失道。」以失道解迷字，是也。說文：「迷惑也，从辵，米聲。」廣雅釋詁：「迷誤也。」韓非子解老篇：「凡失其欲往之路而妄行者之謂迷。」失道爲迷，故字从辵。主者旅客之主人也。左傳昭公三年傳：「豐氏故主韓氏。」杜注：「豐氏至晉，舊以韓氏爲主人。」定公六年傳：「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大戴禮會子制言篇：「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孟子萬章篇：「孔子於衛主顏籬由，微服而過宋，主司城貞子。」又曰：「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其義並同。先迷後得主者，承君子有攸往言，謂先失道而後得主人以客禮待我也。睽九二云：「遇主于巷。」豐初九云：「遇其配主。」九四云：「遇其夷主。」主皆謂主人也。此采王引之說。主下利字，疑涉上文而衍。其證有三。周易利字皆云利某某，而不云某某利，此文不應獨異，其證一也。既云「先迷後得主」，先迷者不利也，後得主者利也，是君子有所往，在時間上有利有不利，不應概以利字其證二也。又云「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得朋者利也，喪朋者不利也，是君子有所往，在空間上有利有不利，亦不應概以利字其證三也。周易朋字，其義有二。一爲朋友之朋，泰九二云：「不遐遺朋。」豫九四云：「勿疑朋嗑簪。」復云：「朋來无

咎。咸九四云：「朋從爾思。」蹇九五云：「大蹇朋來。」解九四云：「朋至斯孚。」皆是也。一爲朋貝之朋，卽十貝曰朋。說見損卦。損六五益六二並云：「或益之十朋之龜。」是也。本卦朋字，解作朋友之朋，或解作朋貝之朋，均通。蓋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亦承君子有攸往言。如解作朋友之朋，則謂往西南則有得友之喜，往東北則有喪侶之悲也。損六三云：「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損一人與喪朋同意。得其友與得朋同意。如解作朋貝之朋，則謂往西南則得財，往東北則喪財也。此二解未知孰是。君子有所往，筮遇此卦，先失道而後得主人，宜往西南，勿往東北。蓋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也。故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占問安否，謂之安貞，占問安否者，筮遇此卦則吉，故曰安貞吉。

### 初六，履霜，堅冰至。

古書常言履霜，詩葛屨：「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大東亦有此二句，卽其例也。履霜，秋日之象也。堅冰，冬日之象也。履霜，堅冰至者，謂人方履霜，而堅冰將至，喻事之有漸也。文言傳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得其指矣。筮遇此爻，當防微杜漸也。

###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直方大不習，義不可曉。疑大字衍文，蓋古文方作方，大作大，形相近，大卽方字之複而又譌者也。本卦履霜，直方，含章，括囊，黃裳，龍戰于野，其血玄黃，皆韻語，多一大字，則爲失韻。其證一也。象傳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明作象傳者所據本無大字。其證二也。文言傳曰：「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僅解直方二字，而不解大字，或曰：德不孤，正解大字，非是，蓋德不孤與大義亦不相合也。是作文言傳者所據經本亦似無大字。傳中大字，殆後人依誤本所增。其證三也。此略采熊朋來五經說說。直方不習，无不利，可有兩解。其一，直方謂人之行事直且方也。習者重也。合也。坎象傳曰：「習坎重險也。」集解引陸績曰：「習重也。」古書亦或作襲。習襲古通用。說詳坎卦。廣雅釋詁：「襲重也。」是習有重合之義。卜筮有所謂習者，古人有大事，三龜並卜，其吉相重者謂之習吉。書金縢載周公卜武王疾曰：「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一習吉者，謂此一龜是吉，彼一龜重是吉也。啓籥見書，乃并是吉者，謂開籥觀卜書，據卜書所載，別一龜亦是吉，乃三龜并是吉也。大誥載成王卜東征曰：「矧今卜并吉，朕誕以爾東征。」既云卜并吉，則三龜並卜可知矣。所以用三龜者，三龜同休咎則從之，二龜同休咎亦從之也。左傳哀公十年傳：「趙鞅帥師伐齊，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事不再令，卜不襲吉，行也。』」書僞大禹謨云：卜不襲吉，卽剝竊左傳。卜不襲吉者，謂卜之既吉，則不重卜，然此非古制也。三龜並卜，以觀其重。

合，此卜與卜之相習也。又古人有大事，往往卜筮並用，卜而又筮謂之習，卜筮相協，當亦謂之習。書洪範：「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左傳閔公二年傳記成季將生，僖公四年傳記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二十五年傳記晉侯勤王，哀公九年傳記趙鞅救鄭，皆先卜之，後筮之，此卜筮並用之徵。禮記表記云：「卜筮不相襲也。」意似謂卜筮不重用，此非古制也。洪範所云「龜從，筮從」，卽卜與筮習，「龜從，筮逆」，卽卜與筮不習。卜筮並用，以觀其重合，此卜與筮之相習也。又古人夢則占，卜筮與夢協，亦謂之習。國語周語引秦誓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書僞秦誓中篇采入此文。左傳昭公六年傳：「筮襲于夢，武王所用也。」卽其證。此卜筮與夢之相習也。周易筮書，此云不習，蓋指筮與卜不相習，或筮與夢不相習矣。以理推之，當指筮與卜之不相習也。人之行事既直且方，則筮與卜雖不相習，亦無不利，故曰直方不習，无不利。此一解也。習字之義，略采惠棟說。其二疑直當讀爲值，同聲系古通用。史記匈奴傳：「直上谷。」索隱：「姚氏曰，古字例以直爲值。」漢書霍去病傳：「而適直青軍出塞千餘里。」朱買臣傳：「直上計時。」張鄴傳：「直守遠郡。」顏注並云：「直讀曰值。」

皆其證也。古值有持義。詩宛丘：「值其鷺羽。」又曰：「值其鷺翮。」毛傳：「值持也。」卽其證也。值訓持，卽借爲持。值持古亦通用。詩柏舟：「實維我特。」釋文：「特韓詩作直。」我行其野：「求爾新特。」釋文：「特韓詩作直。」並其左證。易此文正以直爲持，猶韓詩之以直爲特也。說文：「方併船也。」爾雅釋水：「大夫方舟。」李注：「併兩船曰方舟。」詩漢廣：「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邶風谷風：「就其深矣，方之舟之。」皆此義。直方卽持方，謂操方舟也。習謂閑習也。方舟以渡，不易傾覆，雖不習於操舟之術，亦不致有隕越之虞。故曰：直方不習，无不利。人據堅固之勢，雖非幹練之才，亦無往不利，乃其設象之指也。此又一解也。斯二解者，以後說爲長。

###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含疑借爲銓。含銓皆从今聲。古通用。說文：「銓殺也。」引書曰：「西伯既銓黎。」今書西伯戡黎篇銓作戡。古通用。爾雅釋詁：「戡克也。」章疑當讀爲殷商之商。章商古通用。呂氏春秋勿躬篇：「弦章，韓非子外儲說左篇作弦商。荀子王制篇：「審詩商，禁淫聲。」賈子輔佐篇：「審詩商，命禁邪音，息淫聲。」詩商卽詩章。此王念孫讀書雜誌說。並其證。含章卽銓商，謂武王克商也。姤九五云：「含章有隕自天。」含章亦卽銓商。有隕自天，言商之隕滅，乃由天命也。豐六五云：「來章有慶譽，吉。」章亦卽商，言來商有賞有譽也。易中僅此三章字，皆用爲殷商之商也。此爻乃以武王克商之事示休咎，故記之曰含章。

所占事可行謂之可貞。筮遇此爻，乃武王克商之兆，所占之事，自爲可行。故曰含章可貞。又若從王事，筮遇此爻，則無成而有終。故曰或從王事，無成有終。此二句不承含章而言者也。

###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集解引虞翻曰：「括，結也。」說文：「括，絜也。」六書故引作括結也。結絜義同。括囊者，束結囊口也。束結囊口，則內無所出，外無所入，人之於事，不問不聞，有似於此。於事不問不聞，則無咎無譽。故曰括囊，无咎无譽。

### 五六，黃裳，元吉。

古人貴黃金，故以黃爲貴色。詩綠衣：「綠衣黃裳。」又曰：「綠衣黃裳。」是其證。易則以黃爲吉祥之色。本爻云：「黃裳元吉。」其證一也。噬嗑六五云：「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其證二也。離六二云：「黃離，元吉。」其證三也。遯六二云：「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說。」此非凶象。其證四也。解九二云：「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其證五也。革初九云：「鞶用黃牛之革。」此亦非凶象。其證六也。鼎六五云：「鼎黃耳，金鉉，利貞。」其證七也。由是可知黃裳者，吉祥之服也。元吉猶言大吉也。此爻乃以黃裳示吉祥之兆。故曰黃裳元吉。

###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古說龍有五色。墨子貴義篇：「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末句原批據太平御覽引補。卽其證。但此五行之說，或出於臆造。然龍確有黑色者，有黃色者。史記封禪書：「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文帝紀：「十五年黃龍見成紀。」卽其證。龍本涼血動物，其血不赤，殆黑龍血黑，黃龍血黃，故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黃。雖然，涼血動物，其血亦多爲赤色。如魚如鼉，其血皆赤，是也。故余又疑玄黃爲血流之貌。玄借爲洙，同聲系，古通用。說文：「洙，洙流也，从水，玄聲。」文選思玄賦：「水洙洙而涌濤。」正用其本義。禮記檀弓上：「孔子泫然流涕。」泫然者涕流之貌也。黃疑當讀爲潢，同聲系，古通用。楚辭九歎逢紛：「揚流波之潢潢兮。」王注：「潢潢大貌。」荀子王霸篇：「潢然兼覆之。」楊注：「潢與混同。混大水貌也。」富國篇亦云：「潢然兼覆之。」楊注：「潢與混同，混水大至之貌。」潢潢與潢然，皆水流大貌也。洙潢本皆水流之貌，自可用作淚流之貌，檀弓上之「泫然流涕」是也。亦可用作血流之貌，本爻之「其血玄黃」卽以玄黃爲洙潢也。又可用作汗流之貌，詩卷耳：「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毛傳：「玄馬病則黃。」爾雅釋詁：「玄黃病也。」恐皆失詩之原義。余謂詩亦以玄黃爲洙潢，汗流之貌。古時字少，故易詩皆以玄黃爲洙潢，此易詩用字可以互證者也。未知是否。龍戰于野，被創流血，故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黃。此二龍相鬥，兩敗俱傷之象。筮辭未言吉凶，而凶象自在文中矣。

# 用六，利永貞。

占問長期之休咎，謂之永貞。筮遇此爻，占問長期之休咎者利，故曰利永貞。

## 屯 第三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卦名也。元大也。亨即享字。古人舉行大享之祭，曾筮遇此卦，故記之曰元亨。利貞猶言利占也。筮遇此卦，舉事有利，故曰利貞。筮遇此卦，不可有所往，故曰勿用有攸往。建侯者建立諸侯也。古者封侯授國，新侯嗣國，皆自天子命之，統曰建侯。筮遇此卦，建侯則利，故曰利建侯。

##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釋文：「磐本亦作盤，又作槃。」集解：「磐作般。」爾雅釋言：「釋文引與集解同。古字均通用。作般者當是故書。般者回也，旋也，周也，環也。」說文：「般，辟也，象舟之旋。」爾雅釋言：「般，還也。」是般本有回旋周環之義。史記賈傳生：「大專槃物兮。」索隱：「槃猶轉也。」漢書谷永傳：「百官盤互。」顏注：「盤結而交互也。」文選海賦：「盤益激而成窟。」李注：「盤，旋繞也。」字異而音義同。桓，疑借為垣，同聲系，古通用。說文：「垣，牆也。」般垣，猶言周垣耳。周垣所以為固也。占問居處，謂之居貞。居有周垣則安，故曰



磐桓利居貞。建侯所以屏藩王室。王室之有侯國，猶居之有垣。詩板：「大師維垣。」是其意也。故又曰，利建侯。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廣雅釋詁：「屯聚也。」楚辭離騷：「屯余車其千乘兮。」王注：「屯陳也。」蓋屯乃聚列之義，故王訓陳。本卦屯字皆聚義也。屯如猶屯然，狀乘馬而來者之多也。焦循曰：「遭轉也。」享按廣雅釋詁：「遭轉也。」楚辭離騷：「遭吾道夫崑崙兮。」王注：「遭轉也，楚人名轉曰遭。」九歌湘君：「遭吾道兮洞庭。」王注：「遭轉也。」遭如猶遭然，狀乘馬而來者之轉行也。釋文：「班鄭本作般。」焦循曰：「班旋也。」享按班般古通用。左傳僖公五年經：「曹伯班卒。」公羊經班作般。襄公十八年傳：「有班馬之聲。」爾雅釋言郭注引班作般。成公十三年傳：「鄭公子般。」釋文：「般本作班。」穀梁傳襄公三十年傳：「蔡世子般。」釋文：「般本作班。」禮記檀弓下：「公輸般。」列子湯問篇孟子離婁篇趙注並般作班。皆其證也。此采惠棟李富孫說。此班當讀爲般。般如猶般然，回旋之貌也。匪讀爲非。周易通以匪爲非。說文：「媾重婚也。」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者，謂乘馬而來者，屯然而擁至，遭然而轉行，又般然而回旋，非劫財之寇賊，乃娶女之婚媾也。今人謂此寫古代掠婚之事，殆是歟。賁六四云：「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其意略同。字許嫁也。儀禮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禮記曲禮